

法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系主任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；程本伊（研學會）

休假：蔡明誠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許士宦教授

出國：林仁光教授(國科會)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系學會代表

列席：吳文鈴小姐、吳欣穎助教、陳文玲助教、李文洙助教、郭佳玫小姐、施廷諺先生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因應本系學士班必修課程改革，選修學分調整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系訂選修 20 學分，一般選修 23 學分。

第二案：博士班學則「入學考試、指導教授之洽請及學科考試」條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第 9 條修正採乙案並自 102 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

二、乙案分組之再修正提議：

（1）維持基法、公法、民商法、刑法及財經法原分組；

（2）改為五個學科中心之分組，即：基法、公法、民事法、商事法及刑事法採（2）之分組。

三、其餘條文（修正第 2、3、10、14、18 條、刪除第 4、5、6、7、8 條），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有關本系博士生畢業條件（包括學科考、論文口試委員會等）之檢討，由行政會議專案討論後，提會再議。

第三案：碩士班學則第 3 條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碩士班學則第 11 條及第 12 條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增列「多益測驗成績 800 分」為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之一並自即日起適用。

第五案：碩士班學則第 6 條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修正第 6 條，增訂第 2 項：每位兼任教師同一時間指導之本系碩士班學生以五人為上，並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本系碩博士班專兼任教師指導學生之要件、程序、人數上限等，另由行政會議專案討論後，提會討論。

陸、臨時動議 無

柒、散會 下午 4 時 50 分